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252號

抗 告 人 醅豐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洪冠文（原名「洪文強」）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維納瑞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執事聲字第25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以伊等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前經相對人向原法院聲請准予供擔保後，對伊之財產在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之範圍為假扣押（101年度司裁全字第153號），並經執行在案（101年度司執全字第1061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嗣本案判決結果，伊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21萬0235元，執行法院已扣押伊等之存款、營利債權本息合計90萬5416元，不足額僅30萬4819元，然仍繼續查封抗告人洪冠文所有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甲、乙、丙標之不動產，其中就附表甲標之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有超額查封之情形，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撤銷系爭房地之查封登記等語。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相對人聲明異議，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原法院法官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

二、查，本件相對人前因與抗告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向原法院聲請裁定准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假扣押，並由執行法院就系爭房地為查封登記，惟相對人業於民國108年1月17日以因抗告人清償完畢，已無執行必要為由，向執行法院聲請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並經執行法院囑請新北市新莊區地政事務所辦理系爭房地之塗銷登記，有民事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狀、執行法院通知及函文可據（附於101年度司執全字第1061號執行卷（四）尾卷），復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

01 及系爭房地異動索引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21、360頁）。
02 是系爭房地查封登記既經塗銷，已不存在，抗告人聲請撤銷
03 前開查封登記，即無必要。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理由
04 雖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05 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08 民 事 第 十 四 庭

09 審 判 長 法 官 詹 文 馨

10 法 官 藍 家 偉

11 法 官 邱 靜 琪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4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15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

17 書 記 官 張 淨 卿